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9月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议案 2	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2、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 3、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 4、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议案 2	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股东大会表决时，由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统计结果；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9、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技术）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1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40万股的0.86%。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69%，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3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0.17%，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 1.0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